

條款編號 T&C-R004
特選客戶增值服務優惠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附帶協議。

2) 服務計劃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3) 增值服務優惠

3.1 增值服務優惠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附帶協議所詳述的方式安排給客戶。

3.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增值服務優惠：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增值服務；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3 若客戶於免費服務優惠屆滿前並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附帶協議所詳述之免費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優惠期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4)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於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列印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增值服務；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號碼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